健行科技大學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迴避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1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- 第1條 為建立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利益衝突迴避規範及防止不當利益輸送,依據 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、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 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,訂定「健行科技大 學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迴避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本辦法由本校技術合作處(以下簡稱技合處)負責訂定管理機制,由本校智慧財產權及技術移轉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專技審委會)負責受理利益衝突相關資訊之揭露。
- 第3條 本辦法所稱當事人,係指本校研發成果之創作人。
- 第4條 本辦法所稱利益衝突,係指本校將研發成果以專屬授權、讓與或信託方式,技術移轉予下列個人、事業或企業,直接或間接使當事人或其關係人獲得利益之情事:
 - 一、 當事人之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 - 二、 當事人或前款有利害關係者獨資或合夥經營之事業。
 - 三、 當事人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。 但其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者,不在此限。
- 第5條 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職務時,應揭露第 4 條所述之利益衝突。倘有利益衝突之情事,當事人應自行迴避,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任何談判。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,應負因此所生之民、刑事和行政責任。
- 第6條 當事人依本辦法揭露之個人資料,僅使用於實施本辦法之範圍內,並受到個人資料 保護法保護。
- 第7條 對於專技審委會決議有無利益衝突之案件,如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當事人或關係人其權益時,得向專技審委會提出再審,再審不服者,可依「健行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提出申訴。
- 第8條 違反本辦法之當事人、關係人及執行業務相關人員,除依本校人事相關法規適當懲 處或處置外,將依法追究民、刑事之責任。
- 第9條 技合處得依據權責對本校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,如發生情節重大之案件,應主動通知專技審委會審議後,再行通報出資機關,以共同確保各方權益。
- 第10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11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